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金融通讯

(2018年7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 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18）	1
▷ 新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出炉 汽车、金融领域开放时间表已定	1
▷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通过定向降准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和小微企业融资	1
▷ 25 万亿信托产品将全部获取“身份证”	2
▷ 证监会：推动“一带一路”交易所联合会在上海成立	2
▷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积极稳妥推进 CDR 试点 严把审核质量关	2
▷ 外汇局完善 QFII/RQFII 外汇管理 便利跨境证券投资	3
▷ 首批战略配售基金获批	3
▷ 全国股转公司将协调完善外商投资新三板相关制度	3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建议推动 REITs 发展可比照 CDR 试点做法	4
▷ 银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将制订实施保险业风险防范行动纲要	4
▷ P2P 的煎熬时刻：备案延期，行业洗牌加剧	4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 号）	6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18〕18 号）	6
▷ 《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 号）	7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8〕114 号）	7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2018〕24 号）	7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4 号）	8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7 号）	8
▷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18〕143 号）	9
▷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3 号）	9
▷ 《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1 号）	9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参与长租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6 号）	10



▷其他法规.....	10
------------	----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稿）》	14
▷《保险实名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14
▷《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15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都知道婚姻变动有风险，你怎么防范吗？	16
▷艺术品家族信托：为家族财富传承注入新动力	18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18）

2018 年 6 月 22 日，央行发布了《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18)》。《报告》表示，2018 年全球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回暖态势，但贸易摩擦、地缘政治、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正常化等也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中国经济金融领域的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经济增长动力加快转换，总供求更加平衡，经济韧性进一步增强。《报告》指出，2017 年区域经济金融运行呈现一些新特点：一是转型升级稳步推进，三次产业结构更趋优化。二是固定资产投资结构调整优化，“三大战略”带动区域投资协调推进。（来源：金融时报 2018-06-23）

▷新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出炉 汽车、金融领域开放时间表已定

2018 年版负面清单保留 48 条特别管理措施，比 2017 年版减少了 15 条。清单大幅扩大了服务业的开放，基本放开了制造业的限制，并放宽了农业和能源资源领域的准入。同时，清单对汽车、金融领域开放作出了整体安排，给予了相关行业一定过渡期，增强开放的可预期性。（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8-06-29 10:01）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通过定向降准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和小微企业融资

为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18 年 7 月 5 日起，下调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鼓励 5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运用定向降准和从市场上募集的资金，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实施“债转股”项目。同时，邮政储蓄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商行等中小银行应将降准资金主要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8-06-24）

▷25 万亿信托产品将全部获取“身份证”

中国信登自今年 1 月末以来，对《信托登记管理办法》施行前已成立或生效的，且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仍存续的信托产品，启动补办信托登记。随着 6 月末的临近，全行业 25 万亿元（截至 2018 年 4 月末数据）信托产品有望全部获取“身份证明”。为提高信托登记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确保 6 月底前按时完成信托登记补办，为便利信托公司办理补登记，中国信登主动延长系统运营时间；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为行业补办登记减负；针对存量信托产品补办数量大且报送相对集中等登记报送特点，及时上线报文导出功能，提供通过报文导出进行存量产品补办的路径。（来源：上海金融报 2018-06-22）

▷证监会：推动“一带一路”交易所联合会在上海成立

证监会积极支持交易所和行业机构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相关交易所开展包括股权、产品、技术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分步推动“一带一路”交易所联合会在上海成立，不断深化沿线国家交易所之间的战略互信。（来源：中宏网 2018-06-16）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积极稳妥推进 CDR 试点 严把审核质量关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 9 日表示，证监会正式发布《存托凭证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等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CDR 试点工作已于近日正式启动，下一步，证监会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严把审核质量关，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李超解释称，这次试点重点支持两类企业，一是特别少量的、已经发展比较成熟的、已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型企业；二是不一定非常成熟，还处于成长期，但具有核心技术、成长潜力较大、前景相对比较明确的创新企业。（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8-06-11）

▷外汇局完善 QFII/RQFII 外汇管理 便利跨境证券投资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境内证券投资相关管理，进一步便利跨境证券投资。主要政策措施包括：取消 QFII 资金汇出 20%比例要求；取消 QFII、RQFII 本金锁定期要求；允许 QFII、RQFII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对冲境内投资的汇率风险。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在取得证监会资格许可后，可以通过备案的形式，获取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其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一定比例的投资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应当经外汇局批准。（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8-06-12）

▷首批战略配售基金获批

华夏、南方、嘉实、汇添富、招商、易方达等6家公募基金公司6日宣布，旗下“战略配售”基金已于当日获得证监会的发行批文。这是首批以战略配售股票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基金，可投资以首次公开募股（IPO）、中国存托凭证（CDR）形式回归 A 股的科技巨头。

战略配售的对象主要考虑资质优异且长期战略合作的投资者，通常为资金体量较大的国有企业、保险机构、国家级投资基金等。借道战略配售基金，普通投资者可以享受和全国社保、养老金等机构同等的配售优先权，从而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投资知名科技企业。（来源：新华网 2018-06-07）

▷全国股转公司将协调完善外商投资新三板相关制度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允许外商比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成为市场热议的话题。6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新闻发言人对此表示，将协调并配合有关部门，结合新三板市场特征，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相关制度，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外商依法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稳步推进新三板市场对外开放，提升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来源：北京商报 2018-06-2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建议推动 REITs 发展 可比照 CDR 试点做法

2018 年 6 月 20 日，洪磊在中国 REITs 论坛上指出，我国 REITs 发展中需要解决多方面问题，包括基础资产信用不独立，无法摆脱“刚性兑付”；制度环境滞后，缺少统一的市场化运作环境；缺少综合性行业税制安排；资产持有成本和资金成本过高，权益型投资回报率不足等。目前，《证券法》对证券的定义属于列举式，不是实质性定义，造成证券范围过窄，REITs 无法成为可公开发行的证券，制约了 REITs 的发展。

洪磊建议，在《证券法》修订完成前，可比照 CDR 方式，由国务院批准，授权中国证监会出台专门的 REITs 管理办法，允许不动产证券化产品和 REITs 在交易所挂牌，获得公开发行。同时，在《基金法》框架下，根据公开募集和非公开募集的不同要求，明确 REITs 产品的募集、运作规范和管理人受托义务要求，保护 REITs 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利益冲突。（来源：证券日报 2018-06-20）

▷银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将制订实施保险业风险防范行动纲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陈文辉发表署名文章称，银保监会将制订实施保险业风险防范行动纲要。用三年时间，有序化解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注重标本兼治，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市场准入，深化商车险、经营销售等领域改革。放宽外资机构股比限制，推动外资投资便利化，优化外资机构监管规则，尽快将放开合资人身险公司外资持股比例、放宽外资准入代表处设立前置限制、放宽外资进入保险中介领域限制等政策落地。（来源：中国金融 2018-06-02）

▷P2P 的煎熬时刻：备案延期，行业洗牌加剧

距离 6 月底完成网贷备案登记的大限，只有不到一个月，但一些地方尚未出台备案细则，目前也没有网贷平台通过整改验收。推迟了一年多的 P2P 网贷备案将会再次延期。金融强监管大背景下，P2P 网贷被纳入金融市场去杠杆、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宏观议题之下。值得注意的是，尽管 P2P 平台数量大幅下降，

融资标的也逐渐走向小额、分散，但网贷行业成交量和贷款余额不降反增。事实上，备案延期除了种种监管的审慎权衡，在实际的操作层面也存在诸多难点，比如会计审计和法律合规。强监管压力下，原本在资金端和资产端异化出各种形态的 P2P 似有回归本源之势。（来源：和讯名家 2018-06-05）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 号）

【内容简介】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主要内容为：一、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三、加强投资促进，提升引资质量和水平；四、提升投资保护水平，打造高标准投资环境；五、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等地区；六、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强化利用外资重要平台作用。

【法规全文链接】

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6/15/content_5298972.htm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18〕18 号）

【内容简介】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今日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2018 年版负面清单，由原来 63 条减至 48 条，推出了一系列重大开放措施。一是大幅扩大服务业开放。二是基本放开制造业。三是放宽农业和能源资源领域准入。2018 年版负面清单统一列出了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准入进行限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zs.ndrc.gov.cn/zcfg/201806/t20180628_890747.html

▷ 《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 号）

【内容简介】《意见》提出，增加支小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 1500 亿元，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 0.5 个百分点。完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信贷资源 1000 亿元以上。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MLF）的合格抵押品范围。改进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564925/index.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8〕114 号）

【内容简介】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按月逐步提高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到 2019 年 1 月 14 日实现 100% 集中交存。交存时间为每月第二个星期一（遇节假日顺延），交存基数为上一个月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跨境人民币备付金账户、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外汇备付金账户余额暂不计入交存基数。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68586/index.html>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2018〕24 号）

【内容简介】《办法》共 42 条，分为六章，分别为总则、联合授信管理架构、联合风险防控、联合风险预警处置、联合惩戒及监督管理、附则。总则部分，明确了联合授信机制目标、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联合授信管理架构部分，明确了成员银行协议、银企协议、联席会议制度等运作管理框架。联合风险防控部分，明确了信息共享、联合授信额度管理和融资台账管理等风险防控机制。联合风险预警处置部分，明确了企业进入风险预警状态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风险应对和处置机制。联合惩戒及监督管理部分，明确了对违规企业和违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惩戒措施。附则部分明确了《办法》实施时间和过渡期安排。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69F1A0A6BC254C45A9BACFA91DB3AA0F.html>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4 号）

【内容简介】《办法》共 6 章 67 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监管职责等内容。第二章规定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第三章规定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其业务经营规则，鼓励通过“收债转股”的形式开展债转股，同时强调债转股必须严格遵循洁净转让和真实出售原则，严防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第四、第五章分别规定了风险管理和监督管理要求。第六章附则规定了解释权、生效时间等事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54627439ECF64187AC91117180FD6D52.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7 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取消 QFII 资金汇出 20%比例要求，QFII 可委托托管人办理相关资金汇出。二是取消 QFII、RQFII 本金锁定期要求，QFII、RQFII 可根据投资情况汇出本金。三是允许 QFII、RQFII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对冲境内投资的汇率风险。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55910/index.html>

▷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18〕143 号）

【内容简介】2018 年 6 月 6 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明确了存托凭证的法律适用和基本监管原则，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等作出了具体安排。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6/t20180606_339317.htm

▷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3 号）

【内容简介】2018 年 6 月 7 日，证监会发布了《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规定了试点企业的选取、试点企业的发行条件及审核核准程序、发行与上市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hjr.com.cn/index.php/Home/News/show/cid/78/id/29408.html>

▷ 《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1 号）

【内容简介】明确了商业银行担任存托人的资质条件、审批程序和持续监管要求等。其中，商业银行申请担任存托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包括“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最近一年的资本净额不低于 4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以及“在纽约、香港等地区合计拥有 5 家以上境外机构，且在纽约或香港地区的机构应具有股票托管业务资格”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6/t20180615_339995.htm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参与长租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6号）

【内容简介】《通知》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明确了保险资金参与长租市场的有关要求：一是明确参与方式与区位限制，二是明确产品设立条件，三是规范资金管理，四是明确投资的风险管理要求，五是优化产品注册机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B3B3F3688D0549D9A2EC945DD9FFC7AF.html>

▷ 其他法规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8）》（国家外汇管理局〔2018〕1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对投资额度管理、账户管理、汇兑管理、外汇风险管理以及统计与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依法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外汇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法规全文链接】

<http://newweb.safe.gov.cn/safe/2018/0612/9320.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52号）

【内容简介】1.明确了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票交所）是央行指定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者，负责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建设和运营。2.删除了纸质商业汇票登记查询和商业汇票转贴现公开报价有关的业务内容。3.央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职能移交至票交所，央行承担监管职责。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hcpe.com.cn/info_23.aspx?itemid=1162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9号）

【内容简介】境外参加行可以通过境内代理行或境外清算行代理、也可直接进入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境内代理行、境外清算行和境外参加行办理人民

购售业务应坚持审慎原则。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购售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必要时可采取措施对人民币购售业务进行调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58796/index.html>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48号)

【内容简介】本次完善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结合近年来金融市场环境、银行业务经营变化，进一步强化绩效考评、合规经营及银行自律等方面的要求。二是调整存款偏离度定量考核方法。一方面简化计算方法，将季末月份与非季末月份采用相同的指标计算标准。另一方面将监管指标值由原来的 3%调整至 4%。三是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实施差异化管理，并加大监管措施执行力度。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E8B36009774449DDB05F0DC2A19CD44C.html>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5 号）

【内容简介】本次主要修订两点：一是针对 2000 万股以下的创新企业不再要求“应当直接定价”的发行方式，而是“可以直接定价”，即允许创新型企业基于其业务模式新、价值估量难度大等特点而引入专业投资者参与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第四条）。二是新增一款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以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第三十五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6/t20180615_340012.htm?keywords

▷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证监发〔2018〕141号)

【内容简介】2018 年 6 月 6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该《决定》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证监会根据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可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只需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同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和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置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

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试点企业除外。”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6/t20180607_339320.htm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发〔2018〕142号）

【内容简介】2018年6月6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该《决定》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中国证监会根据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可不适用前款第（二）项规定和第（三）项“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试点企业除外。”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6/t20180607_339321.htm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9号）

【内容简介】2018年6月14日，为规范有序推进创新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证监会发布《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了试点企业的选取、试点企业的发行条件及审核核准程序、发行与上市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ohu.com/a/234510923_472574

▷《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0号）

【内容简介】2018年6月14日，证监会发布了《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其主要规定了存托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包括封面、前言、目录、释义；存托凭证基本情况；当事人及权利义务；投资者保护；存托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公司行为处理、信息披露要求、费用和税收、风险揭示等；协议变更及终止、违约责任、争议处理；存托协议的效力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5NTE3MTQ3Mw%3D%3D&idx=2&mid=2247492759&sn=5e4929e87ef44695f0b8346a2eba312c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修改内容主要如下：一是增加了在上市公司治理中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上市公司党建工作。二是立足我国国情和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特点，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三是借鉴国际经验，增加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有关规定，注重发挥中介机构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确立了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四是对上市公司治理的新问题做出规范，强化了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过程中各方保持上市公司治理稳定的义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6/t20180615_339991.htm

▷ 《保险实名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对包括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平台和保险账户、身份证件核对和实名信息查验登记、实名信息安全管理和监督管理等部分进行了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保险机构应当指定部门统筹落实保险实名登记工作；其信息系统与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平台应实时对接；制定保险实名登记和信息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应予以处理。《征求意见稿》指出，保险机构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 7 日以上且保险费总额为 200 元以上的，保险机构应当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平台查验投保人实名信息和被保险人身份信息。《征求意见稿》还列明了违反该办法的监管处罚措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bxjg.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109282.htm>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本次修订的主要亮点有：一是废止《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二是取消《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比限制。三是明确外资入股的中资银行的监管属性和法律适用问

题。。四是明确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银行，除需符合相关的金融审慎监管规定外，还应遵守我国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外资基础性法律。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052DE66205BF45C896B8D109F69C1036.html>

▷ 《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偿还信用卡透支款并已偿还最低还款额，其主张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付记账日到还款日的透支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发卡行主张争议交易为持卡人本人交易或者持卡人授权交易的，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因收单机构、特约商户等主体未尽审核义务导致伪卡盗刷，持卡人诉请发卡行承担违约责任，发卡行承担责任后向存在过错的收单机构、特约商户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00372.html>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都知道婚姻变动有风险，你知道怎么防范吗？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 伴侣关乎人生幸福，婚姻变动关乎家族财富的传承。今天，我们从家族财富传承角度，带大家了解一下婚姻关系变动的风险及防范婚姻变动风险的可行路径。希望处于围城里的人们，正视婚姻变动风险和防范，智慧经营婚姻，珍惜宝贵情分。

全球著名风险投资商巴菲特曾说过：人生中最重要投资决策，是跟什么人结婚。只有在选择未来伴侣这件事上犯了错，你才会真的损失很多。而且这个损失，不仅仅是金钱上的。

巴菲特的婚姻观是正确的：因为伴侣关乎人生幸福，若婚姻变动则关乎家族财富的传承。今天，我们从家族财富传承角度，带大家了解一下婚姻关系变动的风险和防范。希望处于围城里的人们，正视婚姻变动风险和防范，智慧经营婚姻，珍惜宝贵情分。

一、婚姻关系变动风险

婚姻关系变动风险是指家族财富所有者或继承人，因与他人缔结婚姻关系或与配偶离异，致使夫妻共同财产被分割，导致财富受损的风险。

婚姻关系发生变动，特别是作为企业家或高净值人士的婚姻变动，其影响不仅仅限于子女和双方家庭，更重要的是对家族企业的影响。这些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婚姻变动对家族企业控制权的影响

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企业所有者与其配偶是基于婚姻关系的“一致行动人”。一旦婚姻关系破裂，基于婚姻关系和亲情关系形成的稳定利益共同体可能就不复存在。如果此时离婚双方不能就企业所有权、控制权达成一致意见，企业将面临分立、控制权变动的局面。

（二）婚姻变动对家族企业声誉的影响

企业家的婚姻关系变动对企业控制权、管理权的影响，会打击企业管理层、合作伙伴和投资者对企业前景的判断和信心。

对于需要履行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的上市公司而言，企业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婚姻变动情况尤其会影响公众投资者对其盈利能力的判断和预期，进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市值缩水的后果。

2010年4月上市公司沃华医药控制人赵丙贤被妻子陆娟起诉离婚，沃华医药股价持续下跌。因为赵丙贤夫妇只是通过中证万融间接控股沃华医药，所以此次事件无需发布公告。

然而，事件被媒体曝光了。沃华医药股价从2010年4月30日的19.04元跌至2011年11月21日该离婚案件再次开庭时的12.77元，这导致沃华医药声誉受损，赵丙贤夫妇资产缩水5.17亿元。

（三）婚姻变动对财富传承的影响

根据《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除非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所有，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应为夫妻共同财产。

当高净值人士的子女历练成熟，可以接手家族企业、掌管家族财富时，往往也正值谈婚论嫁的年龄。因此，财富所有者面临是否将子女配偶一同纳入财富传承人的问题。

“防儿媳”、“防女婿”，防止家族财富因子女离婚而缩水，成为了企业家和高净值人士现在普遍担忧的问题，彼此的不信任为日后家族（家庭）矛盾的爆发埋下了隐患。

财富所有者在向已婚子女交付家业时，要让子女认识到其肩负的家族财富传承责任。子女要本着对自己婚姻负责，又要对家族负责的态度慎重选择自己的人生伴侣。

二、防范婚姻变动风险的可行路径

（一）选择善良正直、值得信赖的人生伴侣

如巴菲特所言，评价一个人时，应重点考察四项特征：善良、正直、聪明、能干；如果不具备前两项，那后面两项会害人。在选择人生伴侣时，一个人正直善良就更为重要，毕竟合作伙伴容易更换，而人生伴侣是要相伴终生的。

（二）签订婚前协议

在西方国家，签订婚前协议很普遍，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中国传统文化使然，在签订婚前协议这一点上存在思想负担。随着思想观念的开放，女性独立意识的增强，近年国内一些80后或90后也拟定了个性化的婚前协议。从某个角度讲，彼此物质和精神平等，其实更利于双方找到纯粹的爱情。

（三）将家族财富置于信托或基金会名义之下

将家族财富置于信托或基金会名义之下，使家族财富的所有权不再属于家族内的任何一个个体，个人只享有按照家族信托文件中规定的受益权。这样，无论家族成员的婚姻如何变化，都不会对整体家族的财富产生很大影响。

“从五行上看，爱情属火，财富属土。火生土，美好的爱情可以创造财富，夫妻同心，其利断金。但土多火晦，一旦财富过大时，反而土会灭火，这也是很多有钱人婚姻不稳定的原因……我发现信托可以让我们摆脱财富的羁绊，通过实现所有权、经营权、受益权的分离，让人轻装上阵”，高慧云女士在《一个信托律师对爱情的感悟》中如是谈到。

▷艺术品家族信托：为家族财富传承注入新动力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艺术品信托是指委托人将其持有的艺术品转移给受托人并设立信托，由受托人自身或会同其他专业管理人员，共同发挥该艺术品的价值，并以此获得信托收益。本文将以“国投飞龙艺术品基金·王健当代艺术信托”为例，从艺术品信托的种类、方案、设立及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阐述。

最近10年，在中国艺术品市场上，名家精品的价格不断攀升成为家庭财富的一部分，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与此相伴随的是，名家精品的持有者或者艺术家的去世而引发的家族为争夺艺术品巨额遗产上法庭打官司的事情屡见不鲜。不少知名的画家去世都引发了家庭艺术品财产之争，使得子女之间或者子女与遗孀之间的血缘亲情关系紧张，让人歔歔不已。伴随着艺术精品的升值，艺术财富平稳的传承成为很多艺术世家、持有艺术品的家庭需要认真面对的事情。

一、关于艺术品与艺术品家族信托

艺术品是指造型艺术的作品，其类别较为众多，包括书画作品、瓷器、雕刻等。艺术品因其具有观赏价值和独特性、非再生性等特点而被收藏家和爱好者广泛收藏。一些具有欣赏价值和储藏价值的艺术品则可以被用以设立信托，使其通过更加专业的管理运营来发挥价值，并在收藏者家族得以传承。艺术品家族信托即是具有此类功能的信托。委托人将其持有的艺术品转移给受托人并设立信托，由受托人自身或会同其他专业管理人员，共同发挥该艺术品的价值，并以此获得信托收益。

二、艺术品家族信托的种类

艺术品家族信托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是以艺术品市场为投资方向的资金信托，即艺术品投资信托；二是以艺术品为信托财产而设立的信托，即艺术品资产信托。下文主要对后者进行阐述。

三、艺术品家族信托的内容

（一）艺术品家族信托的设立

艺术品家族信托的设立较为简单，委托人只需将其合法持有的文物转移给受托人即可。设立艺术品家族信托既可以选择订立信托合同的方式，也可以通过设立遗嘱的方式。

（二）艺术品家族信托的管理

1. 艺术品流通、出境限制

对于普通艺术品而言，法律对其经营管理、流转等方面均无特殊限制。但对于已被列为国家文化遗产的艺术品，其流转与出境则受到了较为严格的管制。例如我国文物局发布《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中，对一些书画家作品出境加以限制，将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归为三类：作品

一律不准出境者、作品原则上不准出境者、代表作不准出境者。因此，设立家族信托时，如涉及限制出境类艺术品，则仅可选择国内受托人并在国内设立信托，且受托人在进行艺术品管理时，应当在充分发挥其价值的基础上，格外注重防止其出境，包括转让给出境人士及出境展览等情形。

2. 信托财产的管理

受托人在进行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时，应当针对不同艺术品的特性，为其提供相应的储藏条件，以确保信托财产在储藏过程中完好保存。在经营信托财产时，受托人则可根据家族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出租、出展、品鉴，或举办相应的艺术品教学培训课程，以获取信托收益。在获得委托人的明确意思表示时，还可将该艺术品进行处分，并将所得资金用于约定的事项，从而获得信托收益。

3. 艺术品家族信托方案

因艺术品在功能、价值方面与文物有较大相似之处，故艺术品家族信托方案设计亦与文物家族信托类似。委托人可以在家族信托下设立相应实体（如博物馆、公司、民办非企业），通过该实体来持有相应的艺术品，并聘请专业人士来对该艺术品进行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其价值。对于不受出境限制的艺术品，则可以综合考量各类因素后选择离岸信托工具，以更好地实现私密、节税、保护等目的。除此之外，委托人家族成员及后代除了可以获得相应的信托利益外，还可以通过在家族信托各实体机构中任职，发挥自身管理专长，以获得相应报酬。

我国国内推出的“国投飞龙艺术品基金·王健当代艺术信托”即是国内艺术品领域首款财产型信托产品，该信托虽不是以家族财富保全和传承为目的，但其运作模式与上述艺术品家族信托相类似。该信托并不募集资金、不运作资金，而是通过对艺术品资产进行操作推广使其增值，从而分享收益的。受托人将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举办王健画作展览、在国内知名艺术院校举行讲座和演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举办作品鉴赏会等活动对艺术品进行推广运作，实现信托财产的稳定增值。除了按年收取信托管理费用外，受托人运作信托的其他收入与画作的市场价值直接挂钩，并将增值收益其分配给信托受益人。



《京都金融通讯》

2018年7月

联系人：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022-88351750 转 806

15022566376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
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 座 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
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
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